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前，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家俱”）持有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可居”）50%股权，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盛可居50%股权。

公司参股子公司盛可居拟将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1.00元。本次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出资金额400万元，对应认缴增资金额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易家俱持有盛可居的股份比例由50%下降至35.185%。

2、现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合美”）拟认购盛可居800万元（人民币：八百万元整）出资额，占盛可居股权比例29.63%。因本次增资方天正合美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辉先生，天正合美系公司的关联方，故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12月0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辉先生、杨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以西、横八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毛智慧

（原东易日盛董事、执行总经理毛智慧先生已离职，由其担任的盛可居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板材、家俱；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占比 %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950	950	50
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	950	50
合计	1,900	1,900	100.000

盛可居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07,308.27
净资产	17,456,544.40
营业收入	219,252.03
利润总额	-1,543,455.60
净利润	-1,543,455.60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8号1号楼3层312

法定代表人：陈辉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资助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情况

天正合美本次增资金额为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盛可居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占比 %
东易日盛家具有限公司	950	950	35.185
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	950	35.185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29.630
合计	2,700	2,700	100.000

注：东易家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五、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盛可居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业务处于初期拓展阶段，本次盛可居增资的价格是根据盛可居与认购方基于盛可居发展现状、未来前景及历次增资价格而协商确定的。

六、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天正合美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认购盛可居新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盛可居增资完成后，天正合美所占股权比例为 29.63%。

2、天正合美认购盛可居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

3、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天正合美应按照协议约定如实支付全部投资款。盛可居收到天正合美实缴注册资本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天正合美出具加盖盛可居公章的《出资证明书》。

4、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任何约定导致增资协议不能充分履行，

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如违约方造成其他方（“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并结合盛可居目前的经营状况，东易家俱拟不参加本次盛可居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易家俱持有盛可居的股份比例由 50%下降至 35.185%。公司本次放弃增资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7 年初至 12 月初，东易家俱与盛可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约 8,435,537.24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盛可居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辉、杨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东易家俱放弃盛可居优先增资权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东易家俱放弃盛可居优先增资权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增资协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